

临高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合同



甲方：临高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华森职业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5 日 临高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二次）（项目编号：YCT2025-120-1）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临高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二次）	砌筑工	1500	240	人	36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360000 元					
		（大写）：叁拾陆万 元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培训要求

各培训主体需严格遵循海南省财政厅与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的《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规〔2024〕6 号）、《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琼人财规〔2024〕2 号），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海南省财政厅印发），以及《海南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琼人社规〔2022〕8 号，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等文件规定，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2. 培训班规模管理

原则上，单个培训班人数上限为 60 人（含）。同一个包投标中两个班及以上的，若前期开班人数不足 60 人，后期培训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容，但总人数不得超过 80 人（含），并且所有开展的培训人数不可超过中标人数。

3. 培训对象资质要求

培训对象须符合《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规〔2024〕6 号）规定。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在校生、享受退休待遇人员、财政供养人员等不符合条件者，不得招收参训，且此类人员参训不享受补贴。

4. 培训课时监管

若经采购方或第三方核查发现学员培训课时不足，将不予发放该名学员补贴，若学员培训课时不足人数达 15% 以上（含），将不予批准该培训班经费申请。

5. 补贴发放责任

针对低保户、相对稳定户、监测户等群体的补贴发放，若存在错误由培训方承担全部责任。

6. 补贴享受限制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培训对象累计最多可享受 3 次职业培训补贴，每年限享受 1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补贴不可重复申领。已取得高等级职业（工种）证书者，不得申领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7. 鉴定机构管理要求

培训机构委托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机构须全程采用机考模式，并同步录像存档，录像资料需拷贝一份提交主办单位。考场管理须严格执行纪律，若发现关闭录像、抄袭作弊等严重违规行为，将取消该班次培训补贴。

8. 监督举报机制

培训机构须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监督举报标识牌（由主办单位设计，培训机构自行制作）。

9. 线上监督要求

培训活动须全程接受线上监督，培训机构须配备在线直播设备，并于培训期间开启直播功能。

10. 课时安排规范

培训机构课时安排须符合当地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密集。

11. 补贴招揽禁止

培训机构不得以培训补贴名义招揽学员或发放任何补贴(政策规定应享受补贴的学员除外)。

12.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进度规范

各培训机构在招标公示期结束后,需立即开展相应工作。若在招标公示期结束后的1个月内仍未开展培训工作,或者虽已开展工作但在开始后的2个月内未完成培训工作,将对该培训机构予以清退。

13. 违规处置措施

培训机构或鉴定机构若存在不履行监督责任、涉嫌考场舞弊等严重违规行为,将立即予以清退,并禁止其参与本县下一年度培训项目。

1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1 甲方有权在培训前就培训课程内容、时间、参加人员等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

14.1.2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应的培训补贴。

14.1.3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调整乙方中标约定工种,乙方应服从安排。

14.2.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确定课程大纲,并于开班培训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琼财社规(2024)6号、琼人财规(2024)2号文件规定,通过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向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甲方审批后乙方按时开班。

14.2.2 乙方保证培训讲师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课时不应少于本合同约定。

14.2.3 乙方接受甲方和临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把培训质量关,建立健全培训台账和学员就业台账。

14.2.4 乙方按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原中标约定工种的,应向甲方书面申请,待甲方批复同意更改后方可组织实施。

14.2.5 乙方培训班结束后3个月内统计学员就业情况报给甲方。

三、付款方式

乙方培训班结束后,自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出具评价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若该培训班取得证书的学员实现就业,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本工种就业率达到10%及以上;

(二) 非本工种(含本工种)就业率达到 20%及以上。

可凭社保清单、工资发放凭证、银行流水或收入证明等就业证明材料(任选其一,其中工资发放凭证及银行流水需为连续两个月以上)申请培训经费。经甲方审核确认就业率后予以执行。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临高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市政大道怡澜路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川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 海南华森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3号京航大厦4楼409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金华玲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